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苗簡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淑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26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為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有法條競合之關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無庸再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罪。

（二）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係以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有申報義務者為犯罪主體，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第1項前段、第48條、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等規定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機構申報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營運之行為，通常具有

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經查，被告自107年1月起至108年5月止之期間多次為不實之申報，且該等行為均在其平時從事之業務範圍內，實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而為集合犯，是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犯行，僅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應核實填載及申報實際清運情形，竟仍為本案各該不實申報之行為，影響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追蹤及資訊管理之正確性，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前無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素行尚可；兼衡被告犯本案之原因、手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佑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2663號

被 告 甲○○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苗栗市玉清里21鄰自強路28
號
送達地址：新竹縣○○市○○○路0
0 號12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路春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國軒係址設址設新竹縣○○市○○○路0段00號1樓之立頂
昇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稱立頂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所
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甲○○係立
頂昇公司之會計人員。立頂昇公司向址設苗栗縣○○市○○
里0000號之佺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佺泰公司）及址設苗
栗縣○○市○○里○○路00號之龍誠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稱
龍誠公司）承租坐落於苗栗縣○○市○○里○○段000○000
○000地號土地上之廠房及設備，以佺泰公司之再利用處理
廢棄物之許可，在上址廠房為廢棄物處理。甲○○明知依廢
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
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
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申報規定，應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申報佺泰公司所產出燃煤
飛灰（廢棄物代碼R-1106）之清除、處理之情形，竟基於不
實申報之犯意，明知立頂昇公司以佺泰公司上址廠商於民國
107年1月起至108年5月間共收受貯存燃煤飛灰共14712.46公
噸，竟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在環保署網站上，將佺泰公司
自107年1月起至108年5月止之燃煤飛灰收受貯存量數據，均
按月登載為0，並將此不實事項申報上傳至環保署網站以此
方式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清

01 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管理、查核、監督之正確性
02 及有效性。嗣於108年7月9日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
03 境督察大隊至上址廠商督察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8 (二)同案被告黃國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9 (三)108年7月9日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
10 督察紀錄1件及稽查照片。

11 (四)佾泰公司收受資料1件。

12 (五)佾泰公司107年1月至108年6月混凝土拌合程序(M02)操作紀
13 錄表各1件。

14 (六)房至暨混凝土拌合設備租賃契約2件。

15 (七)證人詹益宏於警詢中之證述。

16 (八)證人黃裕霖於警詢中之證述。

17 (九)證人邱進隆於警詢中之證述。

18 (十)證人陳瑋俊於警詢中之證述。

19 (十一)證人陳曉玲於警詢中之證述。

20 (十二)證人郭蕙芬於警詢中之證述。

21 (十三)中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1件、蒐證照片4張。

22 (十四)證人練誠文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23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前段之申報
24 不實罪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
25 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
26 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
27 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
28 認為符合1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
29 即應僅成立1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
30 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
31 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而廢棄物清理

01 法第48條之罪，係以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有申報義務者為犯
02 罪主體，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
03 5項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
04 等規定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05 申報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營運紀錄之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
06 行之性質，其申報營運紀錄行為之內涵，本即具有重複特
07 質，符合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侵害同一國家法益，是
08 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僅論以一
09 罪，是被告自107年1月至108年5月止，反覆密接為上開違反
10 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
11 徵，於刑法評價上，堪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
12 犯罪型態之「集合犯」，請均論以包括一罪。

13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甲○○於108年1月至108年5月間，均未申
14 報立頂昇公司以佺泰公司上址廠房所使用之燃媒底灰（廢棄
15 物代碼R-1107）使用量，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前段
16 之申報不實罪嫌，然查，被告雖未申報燃媒底灰之使用量，
17 惟其並未為任何主動積極之不實申報作為或登載、行使任何
18 不實事項，其消極不申報之不作為，核與廢棄物清理法第48
19 條構成要件有異，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
20 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應為
2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22 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27 檢 察 官 鄭葆琳